

# 宜春市政协 2020 年部门预算

## 目 录

### 第一部分 宜春市政协概况

- 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- 二、部门基本情况

### 第二部分 宜春市政协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
- 二、2020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### 第三部分 宜春市政协 2020 年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《收支预算总表》
- 二、《部门收入总表》
- 三、《部门支出总表》
- 四、《财政拨款收支总表》
- 五、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》
- 六、《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》
- 七、《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》
- 八、《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》
- 九、《项目绩效目标表》

###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## 第一部分 宜春市政协概况

### 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1、负责市政协全委会、常委会议、主席会议等重要的会务工作及有关决议、决定事项的组织实施。

2、负责委员开展视察、调研、民主监督等活动的组织和服务工作。

3、负责人民政协理论研讨的组织工作，围绕市政协有关重要工作进行专题调查研究。

4、负责市政协重大事项、活动的宣传工作。

5、负责收集、整理委员和各界人士的意见、建议，反映社情民意。

6、负责与市委办公室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及有关部门、各民主党派市委会、市工商联、各人民团体、各县市区政协的联系工作。

### 二、部门基本情况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宜春市委员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政协宜春市委员会办公室）共有预算单位1个。编制数57名，其中：行政编制47名、全额补助事业编制10名。实有人数86人，其中：在职人数55人，包括行政人员49人、全额补助事业人员6人；退休人员31人。

## 第二部分 宜春市政协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### 一、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

#### (一) 收入预算情况

2020年政协宜春市委员会办公室收入预算总额为1848.08万元，较上年增加453.86万元，增长32.55%。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1788.08万元，占收入预算总额的96.75%；上年结转（结余）60万元，占收入预算总额的3.25%。

#### (二) 支出预算情况

2020年政协宜春市委员会办公室支出预算总额为1848.08万元，其中：

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：基本支出1371.88万元，较上年增加490.23万元，占支出预算总额的74.23%，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049.69万元、商品和服务支出253.07万元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69.12万元；项目支出476.20万元，较上年减少36.37万元，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5.77%，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416.2万元、资本性支出60万元。

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76.43万元，较2019年增加376.39万元，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5.3%；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216.64万元，较2019年增加74.66万元，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1.72%；住房保障支出55.01万元，较2019年增加5.98万元，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.98%。

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：工资福利支出1049.69万元，较

2019年增加436.65万元，占基本支出的76.51%；商品和服务支出253.07万元，较2019年减少8.11万元，占基本支出的18.45%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69.12万元，较2019年增加61.69万元，占基本支出的5.04%。

### **（三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**

2020年政协宜春市委员会办公室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788.08万元，较2019年增加397.03万元，占支出预算总额的96.75%。财政拨款支出的安排情况是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16.43万元，较2019年增加316.39万元，占财政拨款支出的84.81%；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216.64万元，较2019年增加74.66万元，占财政拨款支出的12.12%；住房保障支出55.01万元，较2019年增加5.98万元，占财政拨款支出的3.07%。

### **（四）政府性基金情况**

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### **（五）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**

2020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253.07万元，比2019年预算减少8.11万元，下降3.1%。

按照财政部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》明确的口径，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具体包括：办公费8.14万元，较上年增长7.81%；水电费6.93万元，较上年增长7.81%；邮电费9.57万元，较上年增长7.89%；物业管理费

0.39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8.33%；差旅费 28.60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7.84%；一般维修(护)费 1.87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8.09%；会议费 4.39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7.74%；培训费 1.21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8.03%；公务接待费 6.60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7.84%；劳务费 0.05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20%；工会经费 2.6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8.08%；福利费 6.33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7.84%；其他交通费 72.83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7.70%；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 万元，较上年下降 14.88%。

#### **(六) 政府采购情况**

2020 年部门政府采购总额 60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0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。

#### **(七)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**

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，部门共有车辆 0 辆，其中，一般公务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。2020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，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。

#### **(八)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**

2020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4 个，涉及资金 476.2 万元，进行了绩效评价的项目 14 个，涉及资金 476.2 万元。

#### **(九) 各项目情况说明（部门本级）**

**协商民主专题调研经费**

## 1. 项目概述

十九大报告中提出，协商民主是实现党的领导的重要方式，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有形式和独特优势。要推动协商民主广泛、多层、制度化发展，统筹推进政党协商、人大协商、政府协商、政协协商、人民团体协商、基层协商以及社会组织协商。把协商民主贯穿政治协商、民主监督、参政议政全过程，完善协商议政内容和形式，着力增进共识、促进团结。加强人民政协民主监督，重点监督党和国家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。增强人民政协界别的代表性，加强委员队伍建设。

## 2. 立项依据

2020 年宜春市政协工作要点

## 3. 实施主体

政协宜春市委员会办公室

## 4. 实施方案

（一）项目组织情况。成立评价小组，收集并熟悉了项目单位提供的自评报告和项目其他文件，与管理部门沟通，理解了评价任务的内容，并完成了项目基础信息表。

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。绩评人员通过对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现场调查、查阅资料等方式检查项目组织实施情况，绩评小组视情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并通报。

（三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项目实施按照事前审核、事中追踪、事后问效的监督工作制度。

## 5. 实施周期

2020年1月至12月。

## 6. 年度预算安排

财政拨款40万元。

## 7.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

(详见附表)

## 二、2020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2020年宜春市政协“三公”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6.86万元。其中：
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较上年持平，主要原因是：年初暂无因公出国（境）安排。

公务接待费36.86万元，比上年减少1.14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落实上级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要求，压缩经费3%。
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，较上年持平。主要原因是：2016年4月以后市直单位公车改革。

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较上年持平，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实行后无车辆购置计划。

## 第三部分 宜春市政协2020年部门预算表

(详见附表)

##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### 一、收入科目

(一) 财政拨款：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(二) 其他收入：指除财政拨款、事业收入、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。

(三) 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指 2019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，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。

## 二、支出科目

一般公共服务(类)政协事务(款)行政运行(项)：反映行政单位(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)的基本支出。

一般公共服务(类)政协事务(款)一般行政管理事务(项)：反映行政单位(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)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。

一般公共服务(类)政协事务(款)政协会议(项)：反映政协召开政治协商会议等专门会议的支出。

一般公共服务(类)政协事务(款)委员视察(项)：反映政协委员开展各类视察的支出。

一般公共服务(类)政协事务(款)参政议政(项)：反映政协为参政议政进行调研、检查等方面的支出。

一般公共服务(类)政协事务(款)其他政协事务支出(项)：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协事务支出。

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(类)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(款)未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(项)：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(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)开支的离退休支出。

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(类)医疗保障(款)行政单位



医疗(项)：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、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经费及大病医疗保险缴费经费。

住房保障支出(类)住房改革支出(款)购房补贴(项)：反映房改政策规定，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。